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 标段已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411-510109-04-01-534656】FGQB-068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新西成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411-510109-04-01-534656】FGQB-068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一座规模 10 万吨/日的全地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规模 5.99 万吨/日的替代湿地的深度处理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下污水处理箱体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与安装（如格栅、提升泵、鼓风机、刮泥机、脱水机等），新建地上臭氧发生间、液氧站及其他出地面的配套构建筑物，新建地下综合楼。

2.2 招标范围：生化池鼓风机、脱水机及配套设备、盘式曝气器、二沉池系统设备、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生物除臭系统、离子送新风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等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含安装）、调试、缺陷处理、技术服务等，详见《供货要求》（含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计划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

作，需提供安装的设备在到货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工作。

2.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时须获得其所代理的离心浓缩脱水机或链条式刮泥机制造商（公司）对其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文件，已授权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的制造商（公司），不得再以制造商（公司）的身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中污水厂或净水厂或水质净化厂或再生水厂或自来水厂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或供货（含安装）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离心浓缩脱水机或链条式刮泥机。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 和 www.cdggzy.com）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5339079、0288519377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4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8-6189615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4 楼</u> 联系人： <u>刘先生</u> 电话： <u>028-61896151</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0511</u>
1.1.5	项目地点	<u>西源大道以南、清水河以北、绕城高速以东、芙蓉大道以西，现西区中水湿地公园内。</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生化池鼓风机、脱水机及配套设备、盘式曝气器、二沉池系统设备、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生物除臭系统、离子送新风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等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含安装）、调试、缺陷处理、技术服务等，详见《供货要求》（含技术标准和要求）。</u>
1.3.2	★计划供货期	<u>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需提供安装的设备在到货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工作。</u>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u>
1.3.4	★交货地点	<u>交货至项目所在地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卸货仓库</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本标段范围内的安装部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中标人可以将本标段的安装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u> <u>格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u>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带“★”的要求和条件</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如有）</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若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
--	--	---

		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
--	--	--

		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3</u>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

		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4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由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33123193.88 元。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

	次序	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	---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	--	---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合同返回	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加盖骑缝章合同文本后 7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签字盖章完善后返回招标人。
特别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以招标人单独上传的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

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

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技术部分： <u>12</u> 分 投 标 报 价： <u>7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	

		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angle$。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1.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中污水厂或净水厂或水质净化厂或再生水厂或自来水厂设备	18

			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或供货（含安装）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2.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中任意一种取得授权的主要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或供货（含安装）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3.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本次投标取得授权的主要设备制造商（公司）： 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主要设备的供货或供货（含安装）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1）“已完成或正在供货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要求。 (2) 资格业绩可计分。 (3) 本项只计取三个业绩。 (4)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5) 第 2 项与第 3 项中要求投标人或主要设备制造商 (公司) 提供的类似业绩属于同一项目的, 不重复得分。 (6) 主要设备是指: 离心浓缩脱水机或链条式刮泥机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要求	1、对设备满足系统功能的程度、对设备参数满足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程度进行评审: 优得 3 分; 良得 2.55 分; 一般得 2.1 分; 差得 1.35 分, 无得 0 分 2、设备的可靠性和先进性: 对设备的操作、检修的方便性和运行的可靠性及主要设备寿命、能耗、精度、噪音、振动、性	8

			价比、抗干扰性以及系统药耗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2.55 分；一般得 2.1 分；差得 1.35 分，无得 0 分 3、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是否齐全、专用工器具等是否适合：优得 2 分；良得 1.7 分；一般得 1.4 分；差得 0.9 分，无得 0 分	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设计深度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满足程度：优得 4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2.8 分；差得 1.8 分，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a_n）/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 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0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 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控制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 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 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12：质疑用表

12.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

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

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

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

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条款为招标人单独上传，签订合同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
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
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
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4
六、承诺	4
七、词语含义	5
八、补充协议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合同范围	1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1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1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20
7. 技术服务	25
8. 质量保证期	26
9. 质保期服务	27
10. 履约保证金	28
11. 保证	28
12. 知识产权	30
13. 保密	30
14. 违约责任	31

15. 合同的解除	32
16. 不可抗力	33
17. 争议的解决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
1. 一般约定	35
2. 合同范围	4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2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7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3
7. 技术服务	58
8. 质量保证期	64
9. 质保期服务	65
10. 履约保证金	67
11. 保证	68
12. 知识产权	73
13. 保密	74
14. 违约责任	74
15. 合同的解除	79
16. 不可抗力	80
17. 争议的解决	83
18. 买卖双方及监理人权利义务	84
19. 变更	89
20. 税费	91
21. 索赔	92
22. 保险	93
23. 其他补充条款	96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98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04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含安装的适用）	112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115
附件五 合同谈判备忘录（纪要）	117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118
附件七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声明	119
附件八 投标报价或报价表	120
附件九 预付款保函格式	1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以下简称“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买方为实施【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已接受卖方于【 年 月 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以南、清水河以北、绕城高速以东、芙蓉大道以西；

3. 建设规模：新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一座规模 10 万吨/日的全地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规模 5.99 万吨/日的替代湿地的深度处理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下污水处理箱体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与安装（如格栅、提升泵、鼓风机、刮泥机、脱水机等），新建地上臭氧发生间、液氧站及其他出地面的配套构建筑物，新建地下综合楼；

4. 供货范围：

(1) 卖方应负责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专用技术规定设备清单所列的全套设备及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包括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维修工具和测试仪器、材料、附件等），以及合同设备的包装、运输、交货地点交货；

(2) 卖方负责指导安装的设备：卖方应负责合同设备在工程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前的仓储、保管，指导安装、配合调试等；卖方负责安装的设备（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卖方应负责合同设备在工程现场的仓储、保管、安装、调试等

(3) 卖方应委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指导本标段设备的试验、试运行；

(4) 卖方应提供满足本标段的设计、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试验、运行、检修和维护所需的完整的技术文件；

(5) 卖方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和本项目工程项下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工期

(1) 交货期

自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交货至项目所在地。

本标段中标后，卖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期限提供设备预留、预埋、预埋件承受拉压力等详细资料供设计复核图纸及施工预留用。

(2) 安装施工工期

指导安装：按项目进展负责指导安装。

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安装

自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

交货至项目所在地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卸货仓库。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工程设备费暂定增值税率 13%，安装工程费暂定增值税率 9%，其它费用暂定增值税率 6%；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买方】按【卖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卖

方】支付。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另册）；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9) 招标文件（另册）；
- (10) 投标文件（另册）；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六、承诺

1. 买方承诺按照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完成相关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在本项目制造加工、供货、安装、调试、及各类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并服从买方的管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

本合同在卖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肆份。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的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

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供货及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量保证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

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

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

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

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

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

（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

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

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

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

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

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

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

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

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

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

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

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的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

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其他文件包括：有关的会议纪要、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

补充以下内容：

1.1.2.4 项目业主：是指工程项目的所有者（或投资者），对项目目标实现起主导作用，是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即【成都高新西成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指买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按与买方签订的监理合同履行权利与义务。

1.1.2.7 工程设计人：是指买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设计人按与买方签订的設計合同履行权利与义

务。

1.1.2.8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买方委托，按照法律及咨询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阶段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的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为【】。

1.1.2.9 设备安装单位：是指负责本次合同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的单位，可以是本合同卖方，也可以是卖方委托的且经买方批准同意的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也可以是买方委托的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

1.1.2.10 分包人：是指卖方委托的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买方批准同意的单位。

1.1.2.9 项目负责人：是指卖方派出对本项目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与买方协调工作的人员。

1.1.3 合同价格

补充以下内容：

1.1.3.3 暂列金：是指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金额。暂列金由买方支配。本合同暂列金为不含税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7 调试

补充以下内容：

1.1.7.1 设备单机（或单系统）调试：指单机（或单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合格后办理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

1.1.7.2 联合试运转：为验证系统安全可靠，系统处理设施、设备带负荷联动试车的运转试验过程，试运转持续时间不应小于【168h】，设备应运行正常、性能指标符合技术文件的要求。

1.1.9 验收：

补充以下内容：

1.1.9.1 设备安装完成：指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由监理人组织买方、卖方、设备安装单位等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设备安装工作完毕证书》。

1.1.9.2 初步验收：指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满足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性能验收，通过 168 小时联合试运转，由买方组织工程设计人、监理人、卖方、设备安装单位等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1.1.9.3 试运行：是指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行通水运行，运行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1.1.9.4 环保验收：指买方按照《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确认项目达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环保验收并进行公示、备案的程序。原则上在试运行开始后 30 日内完成环保验收并公示（备案），卖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1.1.9.5 竣工验收：指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 90 天，卖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资料，由买方组织工程设计人、监理人、卖方、设备安装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如需）对工程设备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服务。

1.1.11

补充以下内容：

缺陷责任期：是指卖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买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并不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义务。

1.1.13 工程

补充以下内容：

1.1.13.3 工程物资：指用于永久性工程及进入现场并完成交验手续的建筑材料，如钢材、水泥、玻璃等。

1.1.13.4 临时占地：指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之外的，买方为满足施工需要租用的临时占地。

1.1.13.5 交货地点：指项目所在地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卸货仓库。

补充以下内容：

1.1.17 开箱检验（或验收）：指合同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合同双方、监理人、设备安装单位等，按照合同文件及装箱单列明的内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的检查和验收，并经合同双方、监理人、设备安装单位等签字确认《设备开箱验收单》。

1.1.18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19 审计

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或）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开展的审计活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1.4.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1.5 联络

1.5.1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

买方邮箱：【】

卖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

卖方邮箱：【】

补充以下内容：

1.8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合同范围

(1) 卖方应负责提供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专用技术规定设备清单所列的全套设备及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附属设备（包括规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维修工具和测试仪器、材料、附件等），以及合同设备的包装、运输、交货地点交货；

(2) 卖方负责指导安装的设备：卖方应负责合同设备在工程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之前的仓储、保管，指导安装、配合调试等；卖方负责安装的设备（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卖方应负责合同设备在工程现场的仓储、保管、安装、调试等

(3) 卖方应委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负责指导本标段设备的试验、试运行；

(4) 卖方应提供满足本标段的设计、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试验、运行、检修和维护所需的完整的技术文件；

(5) 卖方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技术服务、配合招标人和本项目工程项下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是指不含税的单价固定，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本条款执行，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当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作为预付款。

- （1）提交等额的财务收据；
- （2）预付款支付申请表；
- （3）提交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款金额扣除履约担保金额，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预付款担保格式详见附件九。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3.2.2 交货款

本条删除。

3.2.3 验收款

本条删除。

3.2.4 结清款

本条删除。

补充以下内容：

3.2.5 进度款及结算办理与支付

(1) 开箱检验验收付款

设备通过开箱检验验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至该批次相应设备购置合同价款的 50%，同时扣回该批次设备的全部预付款。最后一批次设备开箱验收后扣完全部预付款，退还预付款担保（无息）。

①提交该批次支付金额加上已支付的预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附表；

②《设备开箱验收单》，包括装箱清单。

(2) 初步验收付款

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备购置（含安装费）合同价款的 85%。。

①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附表；

②《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培训、监造（如有）、调试、试运行等相关资料；

③其他资料移交清单。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竣工结算资料，并按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经买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

位对竣工结算金额审核，并经买卖双方确认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0%。

- ①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附表；
- ②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及《设备试运行合格记录》；
- ③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归档移交单。

（4）竣工结算通过审计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卖方可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代替质量保证金。

- ①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附表；
- ②竣工结算审计相关资料。

（5）结清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的，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3%（无息）。若卖方未按照合同第 9.1 项约定修复缺陷，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 ①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表及附表；
- ③质量保证期满的相关资料及《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单》。

3.2.6 暂停支付

出现下列情况买方有权暂停对卖方支付进度款：

- （1）卖方的合同设备未按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按批

次到达交货地点或施工现场；

(2) 卖方的支付申请表及附表与实际供货不符；

(3) 卖方工程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4)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严重影响工程进度；

(5) 卖方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且拒不整改；

(6) 卖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竣工结算和审计且拒不整改；

(7) 由于卖方竣工资料和工程存在问题，相关单位未接收。

3.2.7 竣工结算

(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在 56 天内按买方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卖方在 56 天内未按买方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买方有权单方面根据现有资料对卖方进行竣工结算，因竣工结算审核被审减的，卖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最终竣工结算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经各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

(3) 若卖方在投标时对招标文件规定不能修改的内容作过修改，但评标时没被发现，则结算时买方将按最不利于卖方的方式结算。

(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超过 30 个月，仍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

3.2.8 在买方按上述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格的支付申请资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差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 业主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西成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如双方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应向卖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卖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补充以下内容：

3.3.1 经协商确定、或法院判决的买方应得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买方可从支付给卖方的当期付款中扣减该违约金或赔偿金。当支付给卖方的各期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可从履约担保中抵扣。当履约担保不足以抵扣时，卖方须另行支付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3.3.2 经协商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卖方应得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卖方可在当期完成产值报表付款中单列该违约金或赔偿金，买方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违约金或赔偿金。

3.3.3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或买方有权暂停上述任何一笔付款。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开始组装、试验和检验前 10 天将其组装、试验和检验的初步计划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赴卖方制造厂（公司）和/或分包商的制造厂（公司）或装运港，了解合同设备的组装、检验、试验、包装和装箱情况。

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人员提供食宿及交通方便，但买方人员的差旅费用自理。

4.2 交货前检验：

卖方在交货前，应按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标准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外观、性能、数

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精确的检验和试验，并应出具质量证明，以证明交货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交货单价中。

卖方应向买方检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具、设备、仪器及协助以及用于质量控制的生产数据程序资料，应允许买方检验人员自由接近用于制造合同设备的车间及设施。如果发现合同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标准、或包装不善，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质量。合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买方派出人员与卖方代表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买方人员参加质量检验、见证，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工地后的到货检验及现场试验。如果买方未能派人参加上面所说的检验，卖方将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自己进行检验。

卖方应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食宿及交通方便，但买方人员的差旅费用自理。

补充以下内容

4.2.5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卖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合同设备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买方提供相关报告。

(2) 卖方应在完成合同设备制造，进行出厂检验前，提前 8 周通知买方。买方接到卖方的书面通知后，安排人员参加工厂检验。

(3) 卖方协助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代表）参检人员办理入境签证以及在设备原厂地停留的全部手续。卖方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3 设备的制造和检验标准确定：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

内将有关合同设备的制造和检验标准提交给买方，此标准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将上述标准递交给买方，或卖方递交的标准不完全，则买方有权使用买方认为适当的标准对合同设备做出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铭牌标志图、外形尺寸图、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工厂试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需要组装的设备部件的详细装配图、操作指南等资料各一式二份（进口设备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版，其中中文资料必须是卖方确认的）。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包装箱应有清楚的标记。

补充以下内容：

5.1.4 不同台号的设备、工器具和消耗品应分别包装，包装箱应有清楚的标记。备品备件应单独包装并附清单。

5.1.5 由于卖方对合同设备包装措施不力所引起合同设备的锈蚀、损坏和丢失由卖方负责，卖方须及时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补充交货。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油漆以醒目的中、英文刷上以下标记：

- (1) 交货地点；
- (2) 收货人；
- (3) 使用项目（注明：项目）；
- (4) 合同设备名称、包装箱号和货物编号；
- (5) 毛重 / 净重(千克)；
- (6) 体积(长 x 宽 x 高 cm) ；
- (7) 发货港/站。

补充以下内容：

5.2.3 卖方应对包装箱中设备挂上标记，标明其主设备编号、附属设备名称和编号及其在配备图中的位置号。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仪器和测试仪器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相应标上“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或“专用仪器”或“测试仪器”字样的标记。同时，应在每台设备本体显著位置标识以下内容：××工程，使用部位：××。

5.2.4 为便于装卸和搬运，卖方应在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中文和运输常用的标记标明重量、重心和吊点的位置。

5.3 运输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起运 7 日前，将以下信息以书面形式（含传真和加盖卖方公章的扫描件）送达买方：

- (1) 合同设备名称和编号；
- (2) 使用项目；
- (3) 数量（应分别注明不同种类设备的数量）；

- (4) 包装件数量（应分别注明每次交货批次的包装数量）；
- (5) 总毛重；
- (6) 总体积；
- (7) 装运港/启运地名称；
- (8) 准备从装运港/启运地出发日期；
- (9) 预计到达日期；
- (10) 运输车（船）次的名称；
- (11) 来源地；
- (12) 发货人。

同时，卖方应邮寄不少于 8 份装运的合同设备的详细说明资料给买方，并将设备装运的有关情况如合同设备描述、装运合同设备总价值、每包的总体积和尺寸（长×宽×高）、装运日期、目的港/站、预计到达目的港/站的日期以及其他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必要的注意事项预通知买方，买方如无异议应尽快给予回应，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补充以下内容：

5.3.5 装运条件

(1) 买方根据需求向卖方提供需求计划，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分批次供货，根据买方要求的装运批次和交货时间交付合同设备。卖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输到交货地点卸车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

(2)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

则，卖方应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6 装运通知

(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合同设备的主要设备的运输方案提交给买方审核，但买方的审核不能减免卖方的任何责任。所提交的运输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合同设备出厂直至交货地点的整个过程中的装运、转运、装卸、起吊和安装就位等各个环节的主要措施、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和专用工器具；

②运输日程安排和运输路径；

③准备委托的运输公司的有关资料。

(2) 合同设备中有易燃品和危险品，或在运输和保管时，如对温度、湿度及震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卖方应在装运 30 日前将标有合同设备名称和注意事项、保管措施和事故处理方法的说明书提交买方。

5.3.7 卖方必须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给予买方全部、及时和有效的通知。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而未能给予买方以上通知，则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5.3.8 卖方应将工厂试验纪录、工厂试验报告和安装图纸送交买方。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而未能将上述文件按要求按时寄送，则买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5.3.9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卖方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

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工期不予延长。

5.4 交付

5.4.1 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费用，买方给予必要的协助。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5.3.3 条卖方报送给买方的信息和有关单据对合同设备的装运数量(件数)、包装外观进行检验，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仅作为到货证明）。

补充以下内容：

5.4.4 交付地点：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5.4.5 交货日：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补充以下内容：

(1) 开箱检验应提供如下资料（原件）：

① 由卖方或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

② 设备装箱清单；

③制造厂（商）所在国有关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进口设备提供)、海关清关文件(进口设备提供)；

④检疫证明(进口设备提供)。

(2) 合同设备交付时，按专用合同条款 5.4.1 条检验合格后进行开箱检验，检查合同设备数量、外观及规格。

(3) 约定开箱检验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交货地点进行。

6.1.3 合同双方、监理人、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设备安装单位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并共同签署《设备开箱验收单》，卖方应自费派遣项目负责人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各方代表应共同签署《设备开箱验收单》，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设备开箱验收单》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

6.1.7 如合同双方代表对开箱检验记录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当地机构或委托海关总署的当地机构进行检验，并应由其为双方出具检验报告。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当地机构或海关总署的当地机构确定卖方应对设备的损坏、短缺等负责，该报告将作为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同时卖方应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

补充以下内容：

6.1.9 卖方在设备起运前，应与买方充分沟通协商落实设备的交付（或安装）时间和地点，由卖方负责安装的设备到达工地后，如造成主要设备不能及时就位并安装，卖方应自行考虑设备贮存所发生的仓储（工地内或工地以外）及管护、场外二次转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配合调试（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6.2.2 安装过程合同设备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等由卖方承担，买方只提供用水用电接口。

补充以下内容：

6.2.4 按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对经过安装检验的设备进行设备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及测试、系统带负荷调试及测试、试运行，并提交调试与测试报告。对合同设备进行的各阶段调试及测试双方的义务，见下表：

试验项目名称	时期	卖方义务	买方义务	备注
设备单机（或单系统）调试及测试	在初步验收前	提供技术人员及运行人员	/	卖方不具备相关测试资质的，由卖方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承担调试及测试的配合费； 初步验收前调试所需的药剂由卖方负责。
试运行	试运行期	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驻场	/	卖方承担技术服务费。

6.3 考核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 5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由买方组织工程设计人、监理人、卖方、设备安装单位等，在考核完成后 14 日内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持二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14 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2.5 条（3）初步验收付款的约定签署相应合同价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相应合同价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超出合同范围外的设备、材料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

6.4.3 本条删除。

6.4.4 本条删除。

6.4.5 设备开箱检验单及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6.4.6 竣工验收

(1) 由买方组织，卖方、监理人、工程设计人、设备安装单位等共同参加完成。

(2)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卖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①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运行期测试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买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由卖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3)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8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28 天内买方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买方应组织竣工验收。

(4) 未能竣工验收的工程

卖方未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或未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买方有权拒绝进行竣工验收。

(5) 竣工资料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并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

规范》、《归档整理规则》移交相关资料且应符合现行的《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操作维护手册》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资料，提交【6】份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7. 技术服务

补充以下内容：

7.5 工艺系统设计

7.5.1 买方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仅作为卖方参考使用。

7.5.2 卖方有义务在买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上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按法律、标准、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系统设计。提交的系统设计文件要满足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对卖方系统设计文件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并对其系统设计、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卖方系统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验收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

7.5.3 设计联络

(1) 为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的实施，合同设备设计联络会按买方要求召开，买卖双方、工程设计人、监理人参加。在设计联络会召开 3 天前，卖方应提交给买方设计联络会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2) 在设计联络会结束后 7 天内，卖方根据设计联络会纪要要求提供相应合格的修改文件和补充资料。

(3) 如有设计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卖方自费改正。

(4) 设计联络会的准备、组织、技术文件、办公用品和会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应协助买方参加设计联络会的相关人员办理入境签证以及在设备原厂地停留的全部手续。

7.5.4 按买方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图纸、资料 8 份。

7.5.5 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5.6 系统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工：因卖方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卖方负责自费修复。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卖方自费采取措施赶工。

7.5.7 买方仅对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负责，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自行复核买方的其他要求是否存在错误、不准确或遗漏情况；卖方从买方或其他方收到的任何要求、数据或资料，由卖方负责复核，若存在错误、不准确或遗漏情况，也不应免除卖方的责任。

7.5.8 卖方为系统设备供货人的，须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系统设备详细要求、并负责技术指导、参加设计交底等服务工作，以便工程设计人设计出能够满足卖方系统设计及设备要求的设计

文件。并同时做好与工程设计人的沟通与配合，对工程设计人的相关设计文件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7.5.9 卖方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具备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 and 能力。卖方承诺其设计人员在进行工艺设计的任何时间内，无条件参与买方或工程设计人的技术研究与讨论，卖方未按合同派人参加的，买方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参加讨论人员不得中途撤离，否则买方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7.5.10 设计审查

(1)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系统设计文件后,有权对相关系统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进行审查确认。买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卖方应免费进行修改。买方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卖方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2) 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查工程设计时对工程设计文件有修改要求，且该要求涉及卖方的系统设计时，买方向卖方发出系统设计修改通知，卖方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修改、补充、完善费用由卖方承担。

7.5.11 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设备，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对原有设备和附属建筑的拆旧以符合安装条件；

②设备的现场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等手续。

7.6 操作维护

7.6.1 操作维护手册

卖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向买方提供至少 8 份详尽的完整操作维护手册，操作维护手册应能满足买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合同设备的需要。

操作维护手册应有总体安装及各种操作程序，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必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在该手册中应有安装设备所用的图纸及文字说明，特别是配套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配套设备维护说明，也应附在整体操作维护手册中，并带参照说明，图表等。

维护手册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每天、每月及更长时期的工作内容，例如：润滑、检验、试验、零件更换等，以确保操作无故障。手册中应指明发生故障的常见位置及解决办法。

在买方收到卖方最后完整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和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资料前，不应视为工程已经达到竣工要求。

7.6.2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在工程现场分别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操作和维修培训。

(2) 在技术培训过程中，卖方应指派其熟练的、合格的技术人员为买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卖方应确保买方相关人员在工程现场的不同工位得到培训，负责参培人员能够理解和掌握整个系统的技术、编程、运行、检验、故障判断和处理、修理和维护等。在开始培训之前，卖方应向接受培训人员详细解释操作规程和工作注意事项，应详细解答买方相关人员提出的有关问题。

(6) 以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或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7 卖方文件

7.7.1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文件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若因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出现偏差或不及时，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7.2 卖方依据监理规范和本合同要求必须提交监理人审核和批准的文件，应依照规定报监理人审批，经买方同意后执行。

7.7.3 若卖方提供的文件不合格，应在接到修正通知后 7 日内进行修正。卖方应向买方补偿由于提交的不合格文件而引起增加的工程费用。

7.7.4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文件，则每延期 1 天买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收取违约金，但不免除卖方继续交付文件的义务。

7.8 服务

7.8.1 卖方应指派一名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预埋、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配合调试（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调试）、试运行等工作的统一管理及协调工作等。

7.8.2 除项目负责人外，卖方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合格的、身体健康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工程设计人进行深化设计，负责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配合调试（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调试）及配合试运行，以及对买方人员实施运行和维护的技术培训。

7.8.3 卖方应对按其技术文件实施的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的质量负责，参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基础、预留、预埋等，共同进行隐蔽验收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对各系统中设备的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配合调试（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调试）及运行中由卖方原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保证其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8.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

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并确保以上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

7.8.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如涉及主要设备的维修，维修方案应在 24 小时内制定。如需卖方提供现场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并尽卖方所能尽快排除故障。

7.8.6 卖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买方组织的项目会议，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直至项目结束。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签发《设备试运行合格记录》后 12 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设备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修理设备，所更换（或修理）零部件的质保期再顺延 24 个月。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设备返厂修理，应提供替代设备供买方在返厂维修期间使用，同一设备卖方修理两次后未消除缺陷或再发生故障，买方提出更换的，卖方应当更换。如果设备投入运行 6 个月内未能达到买方的设计条件要求，卖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更换或改造本项目系统，确因供货范围内设备制造缺陷引发工程系统事故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费用包括买方因本项目系统停运所造成的整个生产系统停工损失和其它费用。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14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

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本条删除。

8.5 本条删除

8.6 本条删除。

补充以下内容：

8.7 除非招标文件或双方另有约定，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第 8.1 条约定时间，但若由于非卖方的原因影响了初步验收，则质量保证期为该批合同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签发后 24 个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执行三包。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9.2 本项目的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省、部颁发的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个安装工程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9.3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设备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修理设备，所更换（或修理）零部件的质保期再顺延两年。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设备返厂修理，应提供替代设备供买方在返厂维修期间使用，同一设备卖方修理两次后未消除缺陷或再发生故障，买方提出更换的，卖方应当更

换。如果设备投入运行 6 个月内未能达到买方的设计条件要求，卖方应负责免费重新更换或改造本项目系统，确因供货范围内设备制造缺陷引发工程系统事故的，卖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费用包括买方因本项目系统停运所造成的整个生产系统停工损失和其它费用。各设备必须购买运输保险，妥善包装，运往买方的安装现场指定地点。包装材料、装箱以及固定方法等应达到运输标准，防止运输及库存过程中损坏或受潮现象。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卸装费由卖方负责。

9.4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向卖方收取 15% 的管理费。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9.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担保的递交

(1) 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保证保险（担保期限至【】）。开具保函的要求：履约保函须采用买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10.2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发生违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经买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7日后，卖方仍未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向买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10.3 履约担保的延期

卖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日前【30】天内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如卖方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且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10.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条件：在签署《设备试运行合格记录》之日起28日后退还；

(2) 退还程序：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买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卖方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卖方提交资料不合格，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0.5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买方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卖方以现金提供担保时，买方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买方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买方有权直接向卖方索赔。若买方有应付卖方款项的，买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11. 保证

补充以下内容：

11.9 进度保证

11.9.1 卖方应合理有序地组织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及采购、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竣工试验等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最终交货进度计划的实现。

11.9.2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卖方应根据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交货进度计划，提交具体的确保合同设备按时交货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交货、指导安装

(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配合调试(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调试)及验收的里程碑时间。如果买方对卖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有异议,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重新提出工作计划。

1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卖方应按7日向买方报送供货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动态信息。买方可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卖方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等计划进行调整,卖方需积极配合,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11.9.4 当卖方的制造或安装进度比工作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延后10日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报送书面报告,说明进度滞后的原因,并提出补救或赶工措施,报买方批准。买方对延期的批准并不能免除卖方因工作延期而应承担的责任。如果卖方采取相应措施后,工作进度仍然不能满足要求,买方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卖方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影响合同设备供货工期延迟超过14日时,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应部分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9.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合同设备的供货受到影响。在事发后5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买

方提出书面报告。

11.10 安全保证

11.10.1 合同设备安全保证

卖方需按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合同设备的条款，保证合同设备的安全。

11.10.2 工程安全性能

卖方应遵照国家相关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等，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进口设备和系统设计还须满足设备生产国的最新安全标准，但不低于相关中国国家标准。

11.10.3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

遵守有关国家有关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11.11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11.11.1 卖方在设备的设计时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国家相关产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的职业健康保护设计及环境保护设计，保证设备符合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11.11.2 卖方完成的本项目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对健康、环境相关要求。若未达到要求，须承担由此引起

一切责任。

11.12 质量保证

11.12.1 卖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按指定的标准设计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且在设备部件制造时对设计和材料作过最新的改进。卖方还应保证按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缺陷，或由于卖方的任何行为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自身原因（如：深化设备系统设计、设备质量、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及调试质量等产生的缺陷和故障负责。

11.12.2 若卖方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未提出偏差，无论投标文件中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2.3 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在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而导致设备损坏，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且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12.4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系统设计、设备制造、设备采购、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竣工试验等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11.12.5 卖方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11.12.6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将按所发生费用的15%向卖方收取管理费，由买方在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12.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方、监理人可指示卖方进行以下工作：

(1)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物资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卖方未能服从买方的指示，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该工作，因此而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11.13 卖方有义务恢复临时工程和设备拼装场地等卖方所占

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用地恢复原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1.14 人员要求

11.14.1 卖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装负责人【1】人，并按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到职。卖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本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对整个工程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12. 知识产权

补充以下内容：

12.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合同设备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以及与合同设备有接口关系的设备供货商提供的技术文件时，免受买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12.6 卖方在卖方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取。

12.7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等】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3.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所有技术、商业、经营信息和资料，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1）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的泄露；（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泄露上述事项，但向各自上级单位以及各自聘请的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人员有必要的披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的除外。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或者信息提供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一方泄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签订或设备供货过程中，若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低于其承诺的拟选用品牌（产地）的质量与品质的，或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投标时承诺的品牌的的质量与品质进行供货，但不增加费用；买方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折价处理等补救措施，卖方应承担向买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卖方拒不执行，买

方有权自行采购，并将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卖方还应承担向买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迟交 1 至 5 天，每天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2‰】；

迟交 6 至 10 天，每天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4‰】；

迟交 10 天以上，每天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6‰】。

卖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继续供货的义务。当合同设备迟交超过【15】日时，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应部分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

14.3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然拒绝支付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天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补充以下内容：

14.4 卖方未按要求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为买方提

供技术服务的，每次卖方向买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的义务。若逾期超过【14】天，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5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技术文件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或提交的技术文件不合格；则每个图号或每种手册每逾期一天卖方应付给买方【500】元的约定违约金，卖方支付迟交约定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若拖期超过 14 天，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6 如果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设备修理或换货而使合同设备的试运行时间延误，则卖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换货的义务，但还应按合同第 14.2 条的规定支付设备延迟交付违约金，迟交时间的计算从买方发现缺陷之日起至该设备消除缺陷后的日期为止。

14.7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进度延迟，买方有权按以下比例向卖方收取延迟安装违约金：

延迟 1 至 5 天，每天延迟安装违约金为延迟安装设备价格的【1‰】；

延迟 6 至 10 天，每天延迟安装违约金为延迟安装设备价格的【2‰】；

延迟 10 天以上，每天延迟安装违约金为延迟安装设备价格的【3‰】；

卖方支付延迟安装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继续完成设备安装调

试服务的义务。

14.8 未经许可卖方擅自对合同设备进行变更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投标时承诺的品牌的的质量与品质重新供货，但不增加费用；买方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折价处理等补救措施，卖方应承担向买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卖方拒不执行，买方有权自行采购，并将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卖方还应承担向买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9 在竣工验收前、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退休外，引起卖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的更换，即使买方同意，对卖方按每更换 1 人次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以上人员及其他人员在买方要求的到职时间 7 日后仍未到职，按 1 人次收取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工程安装施工期间，若出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 2 天及以上，买方将对卖方收取人民币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14.10 因卖方合同设备质量、技术性能不满足合同要求导致出水水质未达到买方要求的，卖方应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测，若再次检测不达标，则买方均有权按以下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延迟达标 1 至 5 天，每天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格的【1%】；

延迟达标 6 至 10 天，每天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格的【2%】；

延迟达标 10 天以上，每天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格的

【3‰】；

卖方支付约定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继续完成工艺调试直至达标的义务。

14.11 卖方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并提供完整的合同竣工结算资料，经买方催促后 14 天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买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后，单方面办理结算，因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被审减的，卖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视为卖方认可，责任由卖方承担，审减率超过 5%的，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卖方承担。同时每延误提交资料 1 天，卖方将支付给买方 **【5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0】** 元。若出现合同非正常终止，则卖方在合同终止后 56 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结算付款申请资料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延误提交资料 1 天，卖方将支付给买方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00】** 元。

14.12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违约金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双方有权得到约定违约金而不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或从履约担保中扣减该约定违约金，约定违约金的支付不妨害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14.13 本合同项下卖方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当卖方的各项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14 卖方禁止在所有设备中安装无线通讯装置（除非业主书面认可），禁止未经允许情况下以有线（厂内工控网络除外）或无线的方式读取、控制厂内设备，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在设备或系统中安装影响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的程序、代码，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加密、定期或不定期需输入指令、锁屏等。一旦发现上述任一情况，每次收取【10000】元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不进行验收，若产生损失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14.15 卖方支付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14.16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14.17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

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 本合同中已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

(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和/或买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等。

(5) 买方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内，卖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买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买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违约、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等条款仍然有效。

15.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5.2 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设备类似的合同设备，额外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通知中应说明受阻碍履行的各项

义务以及预计恢复履行的时间，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行政机关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1）雷电、干旱、火山爆发、滑坡、火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地震等其它自然灾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及以上的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瘟疫；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6）战争、暴乱、骚乱；

（7）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或文物（非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则不适用）；

（8）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

（9）政府临时征收、征用；

（10）产品国家、行业标准变化；

（11）非合同当事人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强制措施或司法强制措施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

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补充以下内容：

16.4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1) 永久性工程及进入现场并完成交验手续的工程物资等损失、损害，由买方承担；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卖方的机具、施工设备、未交付的合同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卖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的停工损失，由卖方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买方通知恢复建设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1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经买方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买方和卖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买卖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
- (2) 合同双方协商中止的；
-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17.3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按照其

条款履行。

18. 买卖双方及监理人权利义务

18.1 买方

18.1.1 买方（或委托监理人）有权对卖方合同设备制造、产品质量及安装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派遣监理人到卖方制造厂进行合同设备监造、工厂检验等工作。

18.1.2 督促卖方接受监理人对合同设备制造、调试试验、缺陷修复等进行的各项指标的检查，对监理人所提问题的落实。

18.1.3 向卖方下达供货计划，并书面通知卖方。

18.1.4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设备款。

18.2 监理人

18.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监理人受买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以下事项由卖方申请，监理人审核并报买方批准后执行：

- ①确定延后竣工日期；
- 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 ③工程计量、价款结算和调整；
- ④工期和费用索赔；
- ⑤各种验收及接收证书的签发。

买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买方批准的权利范围并及时通知卖方。

(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买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合同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卖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系统设计、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18.2.2 总监理工程师

买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卖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前 14 日通知卖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现场超过 2 天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卖方。

18.2.3 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卖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卖方。

(2) 监理人员对卖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合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合同设备的权利。

(3) 卖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2 天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18.2.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应按约定向卖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2) 卖方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临时指示，卖方应遵照执行。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临时指示后 1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1 天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18.3 卖方

18.3.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合同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应满足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和要求》。

18.3.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买方免于承担因卖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3.3 卖方应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制造出合格的产品，并根据买方的供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无损的将合格的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

18.3.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采购合同设备的检验和试验资料

及合格证明。但此类审查不免除和减轻卖方对用于合同设备中的上述设备在质量、数量、交货期及适用性等方面的责任。

18.3.5 卖方应按买方关于签证变更管理（含技术核定、签证、设计变更、材料设备核价）、进度款支付管理、索赔及竣工结算等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资料提交及程序等相关要求执行。

18.3.6 在合同设备制造加工期间，买方人员进行检查时，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卖方应免费为监理人提供检查和工作的办公用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8.3.7 卖方接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必须将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带齐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开箱验收不合格时，卖方负责将不合格产品运离交货地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8.3.8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合同工作内容的顺利进行，并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全面负责。买方认为卖方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更换。

18.3.9 合同设备制造加工及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安全、质量等事故）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18.3.10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卖方人员应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服从指挥，否则发生的事故，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

用。卖方在指导安装（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需提供安装）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安装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8.3.1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8.3.12 卖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买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卖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8.3.13 卖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安装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14 在初步验收前，卖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和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15 卖方有义务恢复临时工程和设备拼装场地等卖方所占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用地恢复原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16 卖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自己人员和分包人及由卖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第三者购买保险意外险。

18.3.17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资料的电子文档。

18.3.18 如卖方不具备设备安装相应资质，卖方应将本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备安装单位实施，否则，买方不予批准。

19.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19.1 变更权

买方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买方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卖方收到经买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卖方不得擅自对合同设备进行任何变更。单一设备的变更不影响其他未变更设备的供货、验收和支付。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买方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通知。

19.2 一般设备变更

19.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合同设备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定；】
- (2) 【规格型号、参数、材质、品牌；】
- (3) 【运输或包装的办法；】
- (4) 【交货地点、交货进度；】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6) 【合同设备的实际采购数量。】

19.2.2 如果由于以上变更引起卖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供货作合理的调整，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卖方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的更改和规定将是最终的，卖方应按照买方的变更进行工作。

19.2.3 当买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技术设计的最终成果需对合同项下某些设备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时，买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通知卖方，卖方应按买方的指令及时进行设备供货数量的相应调整，所调整的该种设备的供货价格为该类设备的合同单价，最终对该类设备的合同价款支付数额为该类合同设备单价与实际供货数量的合价数值。

19.3 变更价款确定

(1) 合同价款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应采用该子目的价格；

(2) 合同价款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价格表中无类似子目单价，则由卖方根据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子目价格，并报监理人核准，其中：投标文件中有的材料或设备价格，材料或设备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项目所在地建

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的《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若《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由卖方报相关资料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如有）、买方审核后确定。

20. 税费

20.1 国家和地方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款，应由卖方支付，并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2 国家和地方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款，应由买方支付。

20.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设备原产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对卖方及卖方人员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款应由卖方支付。卖方及卖方人员应主动向中国税务机构申报和缴纳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税费。

20.4 买方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机构的要求实施相应的代扣代缴行为。

20.5 在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支付。

20.6 本合同项下设备涉及的进口环节税须含在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将根据中国政府对进口环节税率的调整或中国政府给予本项目的特殊政策在对卖方的支付中相应进行扣减。其扣减额为国家减免额。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合同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

续给予协助和配合。关税减免批文可由买方办理。其它减免事项由卖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办理，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0.7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有关全部合同设备和卖方设备的详细情况，以便买方为卖方获得所有必要的进口许可证和特许证提供协助。

21. 索赔

21.1 由于卖方提供设备资料有误，对买方在工程设计、预埋、预留等方面造成相关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数量、设计、规格、型式、规范、技术性能或原产地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约定，并且买方已在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内提出索赔，则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通知履行通知中规定的义务。

(1) 卖方用符合合同约定的新部件、组件和/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修复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车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的合同设备给予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

(2) 按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实际状况和买方蒙受的损失大小，由双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折价处理；

(3) 买方拒收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向买方偿还与拒收合同设备价格相等的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等。

21.2 由于卖方责任导致更换或增补的合同设备由卖方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限内交货，卖方应承担将更换或增补的合同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和安装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于卖方责任导致更换和/或增补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应不影响该合同设备的安装进度或正常运行，且不得迟于卖方责任得到证实后 15 天。卖方应将买方急需的合同设备以最快捷的方式运至交货地点，费用自付。经卖方同意买方可自行修复较轻缺陷和/或有损坏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支付。

21.3 由于卖方责任使合同设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投入运行，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约定的规定获得赔偿。

21.4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作答复，则应理解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如果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更长的一段时间里，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履约担保中扣回其索赔款项。

21.5 索赔要求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之前提出均为有效。

22. 保险

22.1 工程和合同设备保险

22.1.1 卖方应以卖方名义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对本工程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受益人为买方和卖方。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

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有关保险规定的上限计取，并由卖方承担投保所需全部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1.2 卖方应为合同设备按“仓至仓”条款投保“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合同设备价值的110%，并以买方为受益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设备交货地点，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款中。卖方承担合同设备交付合格之前的一切风险，并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卖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降低合同设备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的风险。

22.2 工伤保险

22.2.1 买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买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2.2.2 卖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卖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2.3 第三者责任险

22.3.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

任。

22.3.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卖方应以卖方和买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2.3.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22.4 其他保险

22.4.1 卖方应为进行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防止意外伤害。

22.4.2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22.5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2.6 保险凭证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2.7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2.7.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买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卖方负责补足。

22.8 通知义务

卖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买卖双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3. 其他补充条款

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与买方、业主就资金支付、发票开具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含安装适用）

附件四：履约担保

附件五：合同谈判备忘录（纪要）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投标函及其投标函声明

附件八：投标报价或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分部分项报价表

附件九：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买方：

卖方：

为保证买、卖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买、卖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买卖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行为准则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2 严格执行买卖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1.3 买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 1.4 买卖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 2.1 买方有义务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

定；

2.2 买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卖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值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卖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买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卖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值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卖方和相关

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买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买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买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卖方向买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买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卖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卖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1 卖方未征得买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买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2 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3 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4 卖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买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

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5 卖方为买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6 卖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买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买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7 买方人员索贿，卖方不向买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8 卖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5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4 卖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买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卖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买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买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卖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买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卖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卖方参与买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卖方自愿接受买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

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买方：
章）

（盖章）

卖方：

（盖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注：适用设备采购带安装的情况）

买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在“ ”（以下简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买方与卖方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买方权利与义务

1.1 买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买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买方有权适时召集卖方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1.4 买方有权对卖方履行合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

1.5 买方不得明令或暗示卖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6 对卖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安全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卖方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前，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

1.8 卖方对买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赔偿金。

2. 卖方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作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卖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卖方应明确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3 卖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4 卖方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卖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卖方应将买方告知的“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内容向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

员、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告知，并组织落实。

2.5 卖方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 卖方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卖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卖方必须对进入买方现场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卖方雇佣的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临时用工人员、卖方租赁的车辆方、设备机具方和材料供应方的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记录。卖方在买方现场作业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班前安全会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结合当班工作任务、工作特殊环境，做好安全措施准备，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班前安全会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参加班前安全会的作业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2.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卖方所有派往买方的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 卖方的电工、焊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上述人员在进入买方现场作业时，买方有权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卖方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卖方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 卖方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不论是由卖方还是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在特种设备进场前，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特种设备清单和相关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买方有权查验特种设备年检证照原件）。卖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卖方应对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10 卖方应在买方作业现场的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给排水井口、孔洞口、桥洞口、隧道口、沟槽和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买方的要求。

2.11 卖方应当书面告知其履行合同的服务人员（书面告知应

有作业人员的签收记录) 且确保其从业人员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2.11.1 完全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有权对卖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11.2 应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有权对卖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2.11.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1.4 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买方和卖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1.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并向卖方的服务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报告; 卖方的有关人员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12 如买方发现存在卖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且有多次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整改, 但卖方拒不整改落实的, 可由买方自行组织整改落实, 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在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卖方必须对履行合同中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13 卖方对因履行合同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 须向买方提交专用的防护方案, 并经买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卖方对买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损坏的, 卖方承担违约赔

偿责任。

2.14 卖方在买方危险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照买方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15 卖方有权对买方现场的作业条件存在的安全问题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对买方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认为不符合安全规定或不具备安全条件时，可以拒绝作业，并以书面的形式向买方提出意见或异议，由买方重新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条件。若买方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即使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的因素，但卖方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异议的，视为卖方已经对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的因素作了充分的估计，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予以排除，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卖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和责任。

2.16 卖方应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买方依法或依据合同、本协议对卖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或建筑法规，卖方必须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向买方支付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因卖方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或不服从买方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17 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特点，组织制定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卖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

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卖方指定【】（手机号：【】）为合同履行期间的专职安全员,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提供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与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2.19 卖方为履行上述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的安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卖方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买方义务，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与处理。

3.2 卖方违约责任

3.2.1 卖方未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义务，应依据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生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 因卖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买方所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之总额，均作为卖方的违约金，由卖方支付给买方，或由买方在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3 对卖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买方有权酌情向卖方收取每次（或每

处) 200 元至 2000 元的安全违约金, 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或由买方在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4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对买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的损坏, 由卖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承担所有维修费用。该维修费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或由买方在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含安装的适用）

买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市政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如有）；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三、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卖方在【质量保证期】为工程设计

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向卖方收取 15% 的管理费。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买卖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失效。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60511

附件四 履约保函（格式）

致：（买方）

鉴于（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你方提供履约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切实按你方和中标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行（公司）（全称），注册地，应中标人的要求，兹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下的义务是：我行（公司）在收到买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买方支付所要求的款项，无需你方出具卖方违约的证明或陈述理由。我行（公司）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做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公司）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修改或补充也无须通知本银行（公司）。

本保函从开具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起失效。（注：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加6个月）

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约定的卖方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卖方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行（公司）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卖方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影响本保函的法律效力。

银行（保险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许可证号：

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出具保函的银行为中国境内除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各类支行以上的银行。

2、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拾亿】元；
- （2）市级分公司及以上的财产保险公司；
- （3）未处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停业、接管处罚状态。

3、在实际开具时，买方仅接受对本保函格式中非实质性内容作修改。

附件五 合同谈判备忘录（纪要）

2020511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20260511

附件七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声明

20260511

附件八 投标报价或报价表

20260511

附件九 预付款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保函，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我们，_____分行，注册地_____，应卖方的申请，兹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金额小写）____（金额大写）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我行保证，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我行将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的通知书7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买方支付所要求的款项，无需你方出具卖方违约的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保函从开具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起失效。本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约定预付款未扣完，卖方应在本保函到期日前到我行（公司）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担保人：（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出具保函的银行为中国境内除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各类支行以上的银行。

2、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拾亿】元；

- (2) 市级分公司及以上的财产保险公司；
 - (3) 未处于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停业、接管处罚状态。
- 3、在实际开具时，买方仅接受对本保函格式中非实质性内容作修改。

202051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评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 含税)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投标文件其他格式”-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项	1	33123193.88	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需提供安装的设备在到货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	交货至项目所在地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卸货仓库	

							天内完成 设备安装 及单机 (或单系 统)调试 工作。		
--	--	--	--	--	--	--	--	--	--

注：

1. 设备投标单价（元，含税）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元，含税）；
2. 设备数量不得低于（大于或等于）本表招标人填写的数量；
3. 本表作为电子辅助评标信息化固化表格，在电子辅助评标时使用，有特殊要求，需另附说明。

三、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051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V（鼓风机、曝气
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
通风除臭设备）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0511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20260511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仅填写含税投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含税)	投标合计 (元)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注：

（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0260511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20260511

(一)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
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20260511

八、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20260511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20260511

十、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五	投标文件格式中“五、分项报价表”以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附件一“投标报价表”为准。
十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报价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规模。

1.1 工程名称：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以南、清水河以北、绕城高速以东、芙蓉大道以西。现西区中水湿地公园内

1.3 项目规模：新建规模为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99 万 m³/d 替代湿地功能的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型式为全地埋式。

2. 招标范围：

2.1 本标段为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

2.2 投标人应负责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二沉池链条式刮泥机、紫外线消毒系统和离子送新风系统工艺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3 投标人应负责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二沉池链条式刮泥机、紫外线消毒系统和离子送新风系统工艺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箱（柜）、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4 投标人应负责盘式曝气器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伴随服务、配合系统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5 投标人应负责盘式曝气器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箱（柜）的设计、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全厂联动调试和验收。

2.6 投标人应负责本标段内所有供货货物的试运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工程缺陷修复等工作内容。

2.7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设计、安装、运行、检修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件。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及处理工艺（含投标人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工艺）），在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下，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本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水、电、气、作业面等，以及地质情况、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当地气候条件等），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发生漏项、漏算、错项及错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漏项、漏算、错项及错算等将得不到结算与支付。按有关规定执行的非竞争性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并按规定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非竞争性项目折减参与竞争。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经验丰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3. 投标人需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图纸》中，相应设备、成套装置、材料等的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能更改，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审核后确定。投标报价中相同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的报价应完全一致，如不完全一致，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单价应包括为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系统设计、设备、成套装置制造、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或指导安装、竣工试验、技术服务，包装、运杂费、增值税（其中工程设备费暂定增值税率 13%，安装工程费暂定增值税率 9%，其它费用暂定增值税率 6%）、关税和其它税费、保险、利润等费用，同时应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报价范围：

鼓风机房、盘式曝气器、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二沉池系统、紫外线消毒系统、通风除臭系统设备采购。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给定的工程建设条件和各项条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鼓风机房、盘式曝气器、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二沉池系统、紫外线消毒系统、通风除臭系统等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及附属设施的供货、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等。

3.技术服务、采购和指导安装、采购和安装的工作界面如下：

下：

3.1 技术服务部分：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的全部技术服务。

3.2 采购和指导安装部分：

3.2.1 鼓风机房采购和指导安装部分：

（1）本标段范围内鼓风机房的磁悬浮离心鼓风机等所有设备及其全套配件的采购和指导安装。

（2）投标人提供的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列：磁悬浮离心鼓风机、入口过滤/消音器、隔音罩、出口扩压消音器、高速变频电机、变频器、主动式磁性轴承/控制器、出口柔性接头、止回阀、放空阀、手动蝶阀，控制柜和单独的主控柜以及使整个系统稳定、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所有设施及附件。

（3）投标人应根据设计要求配套提供安装用的所有附件、控制柜、主控柜以及设备电机至控制柜、主控柜的所有动力和控制电缆，电气以控制柜、主控柜进线端为界，后方电缆及相关设备由投标人成套提供。

3.2.2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采购和指导安装部分：

（1）本标段范围内污泥脱水系统的离心浓缩脱水机、污泥切割机、污泥进料螺杆泵、干泥螺杆泵、出泥缓冲料斗、干污泥料仓、乳液 PAM 制备装置、药剂投加螺杆泵、不锈钢水箱、冲洗水泵、料位计、泥水分离刀闸阀、液压闸板阀、综合液压站及成套电气自控系统设备、电气设备的就地控制箱、脱水机房内各类阀门（含污泥系统、加药系统、冲洗系统等）以及使整个系统稳定、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所有设施及附件的采购和指导安装。

（2）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与施工标段的分界：

①污泥输送设备：本标段供货范围与施工标段界面位于污泥输送设备进、出口法兰处，本标段与施工标段各提供一片法兰。

②离心式浓缩脱水设备：本标段供货范围与施工标段界面位于离心式浓缩脱水设备进、出口法兰处，本标段与施工标段各提供一片法兰。

③阀门、及附件：污泥脱水机房内污泥切割机进口手动闸阀以及其下游至污泥料仓的各类阀门属于本标段供货范围。

④离心机冲洗系统：离心机冲洗系统与施工标段的分界位于冲洗水箱供水阀门法兰处；水箱的溢流管、放空管及阀门等属于本标段供货范围；冲洗水泵出水管路上所有阀门均属于本标

段供货范围；本标段与施工标段各提供一片法兰。

⑤加药系统：加药系统管路上所有阀门均属于本标段供货范围；本标段与施工标段各提供一片法兰。

⑥污泥浓缩脱水系统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属于施工标段。

3.2.3 二沉池系统采购和指导安装部分：

(1) 本标段范围内二沉池系统的刮泥板牵引链条刮板、牵引链条链轮、驱动链条、驱动链轮及从动链轮、轴承、耐磨靴、导轨、链条压条角、电动撇渣器、抗浮水槽、出水三角堰板、折流挡板、挡水裙板、浮渣挡板、控制箱（柜），以及满足安全有效运行和安装所必须的相关附件的采购和指导安装及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 招标范围内二沉池工艺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箱（柜）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及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 招标范围内二沉池工艺设备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及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2.4 紫外线消毒系统采购和指导安装部分：

(1) 招标范围内紫外线消毒系统工艺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及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 招标范围内紫外线消毒系统工艺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箱（柜）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及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 招标范围内紫外线消毒系统工艺设备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及伴随服务、配合单机调试、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4)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要求配套提供控制柜以及设备电机至控制柜的所有动力和控制电缆，电气、自控以控制柜进线端为界，后方电缆及相关设备由投标人成套提供。

3.2.5 离子送新风系统采购和指导安装部分：

(1) 招标范围内离子送新风系统设备的供货、指导安装、配合调试、伴随服务、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 招标范围内离子送新风系统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电控柜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配合调试、伴随服务、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全厂联动调试和验收；

(3) 招标范围内离子送新风系统设备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指导安装、配合调试、伴随服务、配合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3 采购和安装部分：

3.3.1 盘式曝气器系统采购和安装部分：

(1) 本标段范围内的盘式微孔曝气器等所有设备及其全套配件的采购和安装。

(2) 投标人提供的盘式曝气器系统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列：盘式微孔曝气器、固定支架、密封材料、管夹、紧固件、可移动式酸洗设备、冷备的盘式微孔曝气器、曝气分配管以及使整个系统稳定、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所有设施及附件。

(3) 配气管道及配件包括：生物反应池池底上 1.0 米处对接的一片法兰（含对接的螺栓及垫片）及法兰以下全部输气、布气管路系统。

(4) 安装范围：自池底向上 1 米处对接的一片法兰及该法兰以下曝气系统。

3.3.2 生物除臭系统采购和安装部分：

(1) 在满足本标书招标图土建条件的前提下，在满足招标人和技术标书功能要求的前提下，生物除臭系统（性能包）的工艺系统方案进行复核和优化设计。中标人在优化设计后应提交设计单位复核，中标后应提供二次设计的工艺、电气、自动化设计图，但不得改变原总体设计，并和厂区自动化控制形成系统。招标范围内生物除臭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伴随服务、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2) 招标范围内生物除臭系统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电控柜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伴随服务、系统（单元）调试、配合全厂联动调试和验收；

(3) 招标范围内生物除臭系统设备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伴随服务、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4) 供货分界面：本标段包括从进风主管上的第一个变径头（含），至除臭风机后的出风主管上的第一个三通（含）的采购及安装。其余所有除臭罩、除臭风管及附件、防火阀等均由施工标采购及安装。进出风主管上的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以及除臭风立管上的空气流量指示器等均由本标段采购，施工标安装。给排水管道的分界面位于设备给排水接口阀门（阀门由本标段采购及安装）法兰处。两个标段连接处法兰连接配套的螺栓、螺母等属于施工标供货范围。

(5)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要求配套提供安装用的所有附件、控制柜以及设备电机至控制柜的所有动力和控制电缆，电气以控制柜进线端为界，后方电缆及相关设备由投标人成套提供。投标人还应提供设备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

3.3.3 全过程除臭系统采购和安装部分：

(1) 在满足本标书招标图土建条件的前提下，在满足招标人和技术标书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全过程除臭系统的工艺系统方案进行复核和优化设计。中标人在优化设计后应提交设计单位复核，中标后应提供二次设计的工艺、电气、自动化设计图，但不得改变原总体设计，并和厂区自动化控制形成系统。

(2) 招标范围内全过程除臭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 招标范围内全过程除臭系统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箱(柜)的设计、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全厂联动调试和验收;

(4) 招标范围内全过程除臭系统设备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3.4 植物液喷淋系统采购和安装部分:

(1) 在满足本标书招标图土建条件的前提下,在满足招标人和技术标书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植物液喷淋系统的工艺系统方案进行复核和优化设计。中标人在优化设计后应提交设计单位复核,中标后应提供二次设计的工艺、电气、自动化设计图,但不得改变原总体设计,并和厂区自动化控制形成系统。

(2) 招标范围内植物液喷淋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3) 招标范围内植物液喷淋系统设备所配套电气设备、控制箱(柜)的设计、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全厂联动调试和验收;

(4) 招标范围内植物液喷淋系统设备所配套仪表及自控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伴随服务、单机调试、系统(单元)调试、配合联动调试和验收;

四、费用说明及要求:

1.工程设备费(表2)

1.1 工程设备购置费(表2.1)

1.1.1 本工程所包含的鼓风机房、盘式曝气器、污泥浓缩脱水系统、二沉池系统、紫外线消毒系统、通风除臭系统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及附属设施的采购制造的出厂价/CIF(到岸价)单价、包装、运杂费、装卸费、增值税、关税、工程设备检验检疫费、保险和其它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同时应包含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如果投标人的供货内容涉及专利产品,则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额外支付专利费。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中,则由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负责办理特种设备登记使用的相关手续,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设备或成套装置到场价为包括前述所有费用的价格,后附表格定义与此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设备或成套装置到场价固定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和汇率变化影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

1.1.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或成套装置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如果是原装进口设备,

中标后按照工程所在地和设备生产国的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出具产地国出关手续、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关报关手续、出厂检测报告等文件，如有违反，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和所有费用。

1.1.3 工厂检验费：投标人须承担招标人、设计单位和项目监理参加设备的工厂检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1.4 技术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计费（含知识产权使用费）、人员培训费、技术确认及交底费等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1.4.1 系统设计费：系统设计费是指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设计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包括招标人使用投标人自有或购买的应用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许可费用、工程设计配合费等。其中工程设计配合费是指投标人须对招标人委托的工程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指导和审查，并通过工程所在国有关机构审查或许可。保证招标人委托的工程设计人的设计完全满足投标人的系统设计要求的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1.4.2 人员培训费：投标人按招标人批准的培训计划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工厂运行管理，设备的测试、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培训包括招标人到投标人的设备制造商和类似工厂参加听课、设备结构、检修方法等方面的培训，也包括投标人在现场，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1.4.3 技术确认及交底费：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安排，与招标人、设计方和监理方就设备技术条件进行确认，投标人派来的技术人员应有足够经验并能胜任技术联络工作。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安排，对供货设备进行技术交底。技术确认及交底所需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2 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润滑剂和清洗剂（表 2.2）：

投标人根据投标系统设备的具体情况和经验，为保证所供系统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润滑剂等，其价格及数量列入表中，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提供的检测设备和专用工具不得用于安装。如果在《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运行期内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润滑剂和清洗剂品种和数量不足，投标人应免费补足，否则，招标人可自行补足，相应费用按招标人自行补足部分价值的 5 倍扣减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1.3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报价表（表 2.3）：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向招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的供货价格应不高于上表中所列的单价，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1.4 投标人拟选用类似品牌、产地：

投标人拟选用的类似品牌应不低于“投标人拟选用设备、材料类似品牌表”的品质要求，投标人须在表 2.1.1-表 2.1.10 中的“品牌、产地”列自主填报品牌及产地（产地为产品组装地）。在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选用设备、材料品质低于“投标人拟选用设备、材料类似品牌表”规定的类似品牌设备、材料的同等水平，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所列“投标人拟选用设备、材料类似品牌表”规定的类似品牌中任何一种设备、材料替代，但不补偿价差。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2. 安装工程费（表 3）

2.1 安装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盘式曝气器、生物除臭系统、全过程除臭系统、植物液喷淋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的所有费用和 risk。投标人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地方性法规、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现场情况和投标人系统设计、工程设备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表 3 的相关要求填报。安装工程报价为完成本工程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干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此价格固定不变。

2.2 安装工程费中的每项报价均应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进行的调试、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报价。

2.3 其他要求：

2.3.1 对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价格变化引起的风险（含市场波动及政策调整等，税金除外），合同执行中及竣工结算时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2.3.2 投标人应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到达工地后，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主要材料、设备或成套装置不能及时就位并安装，投标人必须考虑材料、设备或成套装置到施工现场贮存所发生的仓储（工地内或工地以外）及管护、二次转运、装卸等费用，并在相应系统的安装工程费中报价。

2.3.3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厂内既有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破坏等，投标人应负责原状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2.3.4 临时供水、供电

(1) 施工临时用水：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的接口。投标人接口后的水表购置、管线敷设及损坏恢复、拆除及用水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当地供水情况及工程所在地的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及施工生活用水，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施工临时用电：招标人只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的接口。投标人接口后的电表购置、接电、线路敷设及损坏恢复、拆除及用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和考虑现场施工用电。自备发电机组以及因采用发电机发电造成用电成本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其它费用（表4）：

表4中的其它费用为除工程设备费、安装工程费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费、全厂设备的配合调试费、试运行期费等，须分项列报，投标人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4.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投标人拟选用设备、材料类似品牌表

机械设备类似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类似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品质档次)
1	磁悬浮鼓风机系统	磁悬浮鼓风机	天津亿昇、南京磁谷、雷茨
2		控制箱(柜)内电气元器件	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ABB
3	盘式微孔曝气器	盘式微孔曝气器	瑞好(Rehau)、美国环境动力公司(EDI)、耶格尔(Jaeger)、OTT、威德(Supratec)
4	脱水系统	离心浓缩脱水机	福乐伟(Flottweg)C系列、韦斯伐利亚(GEA Westfalia) Prime 系列、阿法拉伐(Alfa Laval) ALDEC G3 系列
5		PAM 制备装置	普罗名特(prominent)、米顿罗(Milton Roy)、格兰富(Grundfos)安度实(ALLDOS)
6		干泥输送泵/螺杆泵	西派克(Seepex)、耐驰(Netzsch)、莫诺(MONO)
7		污泥切割机	耐驰(Netzsch)、博格(Borger)、西派克(Seepex)、莫诺(MONO)
8		液压站内液压油泵	马祖奇(marzocchi)、派克(PARK)、力士乐(Rexroth)
9		液压站内液压电磁阀	力士乐(Rexroth)、派克(PARK)、阿托斯(ATOS)
10		减速机	赛威(SEW)、诺德(NORD)、保尔(Bauer)
11		PLC 站	罗克韦尔(Rockwell)、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
12		微波污泥浓度计	维美德(Valmet)、东芝(Toshiba)、恩德斯豪斯(E+H)
13		电磁流量计	恩德斯豪斯(E+H)、西门子(SIEMENS)、ABB、科隆(Krohne)
14		隔离装置	倍加福(P+F)、菲尼克斯(phoenix)、图尔克(TURCK)
15		24V 电源	ABB、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16		低压变频器	施耐德(Schneider)ATV930 系列、罗克韦尔(Rockwell) Powerflex755 系列、西门子(SIEMENS) SINAMICS G120 系列
17		多功能仪表	施耐德(Schneider) PM4000 系列、GE EPM5600 系列、西门子(SIEMENS) PAC4200 系列

18		控制箱（柜）内电气元件	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ABB
19	二沉池刮泥机	链条式刮泥机	懿华(Evoqua)、宝利金(Polychem)、DEWA、芬诚(Finnchain)
20		减速机	赛威（SEW）、诺德（NORD）、保尔（Bauer）
21		电动套筒排泥阀	欧特莱、中核苏阀、天津瓦特斯
22		多功能仪表	施耐德（Schneider）PM4000 系列、GE EPM5600 系列、西门子（SIEMENS）PAC4200 系列
23		低压变频器	施耐德(Schneider)ATV930 系列、罗克韦尔（Rockwell）Powerflex755 系列、西门子（SIEMENS）SINAMICS G120 系列
24		控制箱（柜）内电器元件	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ABB
25	紫外线消毒系统	紫外线消毒设备	安力斯、海川、景盛达、阿尔德拉、浦飞思
26		PLC 站	罗克韦尔（Rockwell）、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27		多功能仪表	施耐德（Schneider）PM4000 系列、GE EPM5600 系列、西门子（SIEMENS）PAC4200 系列
28		控制箱（柜）内电器元件	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ABB
29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离子发生器	西原环保、南方环保、碧欧蓝、贝卡特环境技术（北京）
30		全过程除臭系统设备	西原环保、南方环保、天津凯英、贝卡特环境技术（北京）
31		干式化学吸附	艾易西、浦士达、翡尔达
32		PLC 站	罗克韦尔（Rockwell）、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33		多功能仪表	施耐德（Schneider）PM4000 系列、GE EPM5600 系列、西门子（SIEMENS）PAC4200 系列
34		控制箱（柜）内电器元件	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ABB

注：其它类型设备的品质要求详见各类设备的技术规定

表 1 投标总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备费		
2	安装工程费		
3	其它费用		
	总报价（1+2+3）		

注：

1. 工程设备费为表 2 合计金额；
2. 安装工程费为表 3 合计金额；
3. 其它费用为表 4 合计金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工程设备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备购置费		
2	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 备件、专用工器具和润滑剂费		
总报价（1+2）			

注：

- 1. 表中第 1 项的金额 为表 2.1 的合计金额；
- 2. 表中第 2 项的金额 为表 2.2 的合计金额；

表 2.1 工程设备购置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 注
1	鼓风机房		
2	盘式曝气器		
3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		
4	二沉池系统设备		
5	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 1#渠		
6	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 2#渠		
7	生物除臭系统		
8	离子送新风系统		
9	全过程除臭系统		
10	植物液喷淋系统		
合 计 (1+2+3+...+10)			

注：

- 1. 表中第 1 项的金额为表 2.1.1 的合计金额；
- 2. 表中第 2 项的金额为表 2.1.2 的合计金额；
- 3. 表中第 3 项的金额为表 2.1.3 的合计金额；
- 4. 表中第 4 项的金额为表 2.1.4 的合计金额；
- 5. 表中第 5 项的金额为表 2.1.5 的合计金额；
- 6. 表中第 5 项的金额为表 2.1.6 的合计金额；
- 7. 表中第 5 项的金额为表 2.1.7 的合计金额；
- 8. 表中第 5 项的金额为表 2.1.8 的合计金额；
- 9. 表中第 5 项的金额为表 2.1.9 的合计金额；
- 10. 表中第 5 项的金额为表 2.1.10 的合计金额；

表 2.1.1 鼓风机房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	单 位	数 量	交 货 单 价	交 货 合 价 (E×F)	安 装 地 点	品 牌、 产 地 (产 品 组 装 地)	备 注
1.1	磁悬浮离心 鼓风机	Q≥6780Nm ³ /h, P≥ 95kpa, N≤ 250kW, 电源 380VAC±10%, 3 相, 50Hz	套	6			鼓风机房		
1.2	控制箱 (柜)	1 控 1, PLC 控 制, 工业以太 网通信, 含变 频器	套	6			鼓风机房		
1.3	主控柜	1 控 6, PLC 控制, 工业以 太网通信, 随 工艺设备配套 提供, 配套提 供 PLC、PLC 柜、UPS、交 换机、触摸 屏、各种 SPD、接线端	套	1			鼓风机房		

		子、配套电缆（阻燃性）等，下接各鼓风机就地控制柜及风管阀门，实现整个鼓风机系统集中监控							
1.4	布袋式空气过滤器	H2300×W2250mm，过滤孔径 G4（90）5-10 微米以上	套	1			安装于进风廊道		
1.5	风机进口自动卷帘空气过滤器		套	6			鼓风机进风口		
1.6	进/出口空气消音器		套	6			鼓风机进/出风管		
1.7	进口膨胀节		套	6			鼓风机出风管		
1.8	出口膨胀节		套	6			鼓风机出风管		
1.9	出口压力表		套	6			鼓风机出风管		
报 价（1.1+...+1.9）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2 盘式曝气器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 单价	交货合价 (E×F)	安装 地点	品牌、 产地 (产 品组 装 地)	备 注
1.1	盘式微孔曝 气器	Q=3-5m ³ / 个·hr, 材质 为 EPDM	套	≥9164			生化 池好 氧 区、 好氧/ 缺氧 摇摆 区底 部		
1.2	曝气分配管	De90~160, 1.0MPa, 材质 化工级 UPVC 或 ABS	m	≥8218			生化 池好 氧 区、 好氧/ 缺氧 摇摆 区底 部		
报 价 (1.1+1.2)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3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规格或尺寸	单 位	数 量	交 货 单 价	交 货 合 价 (E×F)	安 装 地 点	品 牌、 产 地 (产 品 组 装 地)	备 注
1.1	离心浓缩脱水机 (配减震器)	$Q \geq 90\text{m}^3/\text{h}$, 固体负荷 $\geq 720\text{kg}/\text{h}$, 主/辅电机功率 $\leq 90/30\text{KW}$	台	3			污泥脱水间		
1.2	脱水机组控制柜	服务范围：离心浓缩脱水机、污泥切割机、污泥进料螺杆泵、泥水分离刀闸阀、PAM 制备投加装置、相关仪表等，PLC 控制，工业以太网通信，配套现场按钮箱	套	3			1#控制室		
1.3	污泥切割机	$Q=70\sim 100\text{m}^3/\text{h}$, $N \leq 7.5\text{kw}$, 转速 $\leq 1000\text{r}/\text{min}$	台	3			污泥脱水间		
1.4	污泥进料螺杆泵	$Q=70\sim 100\text{m}^3/\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30\text{m}$, $N \leq 18.5\text{kw}$, 配电控箱	台	3			污泥脱水间		
1.5	排泥口电动刀闸阀	与离心机主机配套, $N \leq 1.5\text{KW}$	台	3			料仓出口		
1.6	PAM 制备装置 (按远期配置)	絮凝剂采用 PAM 乳液, 制备量 $6000\text{L}/\text{h}$, 制备浓度 $0.2\%\sim 1\%$, $N \leq 5.5\text{kW}$	套	1			污泥脱水间		
1.7	PAM 投加螺杆泵 (离心机用)	$Q=0\sim 2500\text{L}/\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30\text{m}$, $N \leq 1.5\text{kW}$, 变频	台	3			污泥脱水间		
1.8	缓冲料斗	$V \geq 0.8\text{m}^3$, 碳钢防腐	套	3			干泥螺杆泵进料端		
1.9	干泥螺杆泵 (离心机出料泵)	$Q \geq 5\text{m}^3/\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160\text{m}$, $N \leq 18.5\text{kW}$, 变频、干运行保护、独立风冷	台	3			污泥脱水间		

1.10	冲洗水电 磁阀	DN40	台	3			离心 机进 泥管		
1.11	污泥料仓	$V \geq 100\text{m}^3$, $N \leq 26.5\text{kW}$, 仓体为方形平底式, 液压站、破拱滑架、卸料双螺旋、泄泥液压闸板阀 ($N \leq 4\text{kW}$)、雷达料位计、电气控制柜等, 并由污泥料仓厂家一并提供。料仓闸板阀离地距离 3.9 米, 满足运输车进出空间要求。	套	2			污泥 脱水 间		
1.12	综合液压 站	用于驱动破拱滑架及卸料闸板阀, 油箱容积 $V \geq 280\text{L}$, 功率 $N \leq 19\text{kW}$, 配套液压油位控制、压力监控以及相关装配完整的设备	套	2			料仓		
1.13	原液加药 螺杆泵	$Q=0 \sim 100\text{L/h}$, H (设计工况点) $\geq 20\text{m}$, $N \leq 1\text{kW}$	台	2			污泥 脱水 间		
1.14	污泥电磁 流量计	DN125, 测量范围 $0 \sim 200\text{m}^3/\text{h}$, PN10	台	3			离心 机进 泥管		
1.15	加药电磁 流量计	DN32, 测量范围 $0 \sim 3\text{m}^3/\text{h}$, PN10	台	3			加药 管		
1.16	手动刀闸 阀	DN200, $P=1.0\text{MPa}$ 带橡胶接头	台	2			储泥 池出 泥管		
1.17	手动刀闸 阀	DN150, $P=1.0\text{MPa}$ 带橡胶接头	台	3			切割 机进 泥管		
1.18	止回阀	DN150, $P=1.0\text{MPa}$	台	3			切割 机进 泥管		
1.19	手动刀闸 阀	DN150, $P=1.0\text{MPa}$ 带橡胶接头	台	3			进泥 泵出 泥管		
1.20	冲洗水箱	$\geq 8\text{m}^3$, 不锈钢	套	1			污泥 脱水 间		
1.21	冲洗水泵	$Q \geq 30\text{m}^3/\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30\text{m}$, $N \leq 5.5\text{kW}$	套	2			污泥 脱水 间		
1.22	橡胶接头	DN150, $P=1.0\text{MPa}$	个	3			切割 机与 进泥 泵之 间		
1.23	电动刀闸 阀	DN200, $P=1.6\text{MPa}$	台	3			料仓 进料		

							管		
1.24	手动闸阀	DN250, P=1.0MPa 带橡胶接头	台	2			储泥池进泥管		
1.25	手动闸阀	DN200, P=1.0MPa 带橡胶接头	台	2			储泥池进泥管		
1.26	手动刀闸阀	DN200, P=1.6MPa 带橡胶接头	台	3			干泥螺杆泵（离心机出料泵）出口		
1.27	微波污泥浓度计	DN150, 微波法, 管道式, 分体式, 测量范围: 0-50%TS (量程可调), ~220VAC, 输出 4-20mA, 带仪表保护箱	台	3			离心机进泥管		
1.28	微波污泥浓度计	DN200, 微波法, 管道式, 分体式, 测量范围: 0-50%TS (量程可调), ~220VAC, 输出 4-20mA, 带仪表保护箱	台	3			料仓进泥管		
1.29	污泥料仓配套设施控制柜	服务范围: 综合液压站、相关仪表等, PLC 控制, 工业以太网通信	套	1			污泥料仓旁		
1.30	PAM 制备装置控制柜	服务范围: PAM 制备装置及投加泵、相关仪表等, PLC 控制, 工业以太网通信	套	1			PAM 制备装置旁		
1.31	公用系统控制柜	服务范围: 料仓、离心机出料泵、原液加药螺杆泵、冲洗水泵、PAM 制备装置、相关仪表等, PLC 控制, 工业以太网通信, 配套现场按钮箱	套	1			1#控制室		
1.32	自动洗车装置	N≤40kW, 最大清洗规格: 10000 (L) × 3000(W) × 3500(H) (mm)	套	1			操作层车道		
.....			...	...					
2	其它								
.....			...	...					
报 价 (1+2)									

-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 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 并按照序号 1、2、.....在空白行列中自行增加污泥浓缩脱水系统及配套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3. 除表中已列出的各设备所含部件外, 投标人认为还需配套的部件项目也应在该表“其它”项中增加列项目明细报

价；

4. 投标人应提供为实现本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而必须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投标人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在表中，未注明数量的设备（若有），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其数量、单价等进行填报。如果漏项，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5.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20260511

表 2.1.4 二沉池系统设备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单 价	交货合价 (E×F)	安装地点	品 牌、 产地 (产 品组 装 地)	备 注
1.1	链条式刮泥机	LxBxH=69.5mx6.9mx4.50m N≤0.55kw,行走速度宜为 0.3~1.2m/min	台	10			二沉池内		
1.2	链条式刮泥机控制箱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优质不锈钢 304	台	10			链条式刮泥机旁		
1.3	电动套筒排泥阀	排泥管 DN200 L=2950mm, 调节范围 0~100%, 启闭机功率≤1.1kW, 具备开度调节及显示功能	套	100			排泥渠		
1.4	电动撇渣器	DN300,N≤0.75KW	台	10			电动撇渣器旁		
1.5	电动撇渣器控制箱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优质不锈钢 304	台	10			操作层		
1.6	折流挡板	L*B=270*230mm, 厚度 4mm	套	10			进水渠下部		
1.7	挡水裙板	B≈600mm, L=69m, 厚度 4mm	套	10			进水渠下部		
1.8	出水三角堰板	B=250mm, L=66.4m, 厚度 3mm	套	10			出水渠		
1.9	浮渣挡板及支撑架	B=300mm, L=66.4m, δ=3mm	套	10			出水渠		
1.10	穿孔排泥管	L=4.4m, DN219*3, 含与套筒阀接驳管道及配套法兰	套	100			二沉池底		
1.11	浮渣框	LXBxH=600X400X500, 网孔大小 10mm,电动提升装置功率≤1.2kW	套	10			排渣管下部		
1.12	电动提升装置控制箱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优质不锈钢 304	台	10			电动提升装置旁		
.....									

2	其它								
.....									
报 价 (1+2)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并按照序号 1、2、.....在空白行列中自行增加链条式刮泥机及配套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3. 除表中已列出的各设备所含部件外，投标人认为还需配套的部件项目也应在该表“其它”项中增加列项目明细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为实现本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而必须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投标人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在表中，未注明数量的设备（若有），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其数量、单价等进行填报。如果漏项，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5.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5 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 1#渠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 单价	交货合 价(E× F)	安 装 地 点	品 牌、 产地 (产 品组 装 地)	备 注
1.1	紫外线消毒 模块组	处理量≥7.5 万 m3/d, 灯管寿命不低 于 12,000hrs,紫外强度 不小于 25mJ/cm2, 紫 外穿透率≥65%	组	2			消 毒 渠 内		
1.2	自动清洗驱 动系统	N≤2.5kW	套	1			紫 外 线 消 毒 池		
1.3	控制柜	IP55, 户内型, F2 防 腐, 优质不锈钢 304, 配套提供 PLC、UPS、 交换机、触摸屏、各 种 SPD、接线端子、配 套电缆(阻燃性)等	套	1			紫 外 线 消 毒 模 块 组 旁		
1.4	自动水位控 制装置	配套低水位报警装置 等	套	2			紫 外 线 消 毒 池		
1.5	紫外消毒控 制系统	PLC 控制, 工业以太网 通信	套	1			紫 外 线 消 毒 池		
.....			...						
2	其它								
.....			...						

			...						
报 价 (1+2)									

- 注：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并按照序号 1、2、……在空白行列中自行增加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及配套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3. 除表中已列出的各设备所含部件外，投标人认为还需配套的部件项目也应在该表“其它”项中增加列项目明细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为实现本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而必须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投标人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在表中，未注明数量的设备（若有），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其数量、单价等进行填报。如果漏项，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5.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6 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 2#渠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 单价	交货合 价(E× F)	安装地 点	品 牌、 产地 (产 品组 装 地)	备 注
1.1	紫外线消毒模块组	高峰处理量≥4 万 m3/d, 灯管寿命不低于 12,000hrs, 紫外强度不小于 25mJ/cm2, 紫外穿透率≥65%	组	2			消毒渠内		
1.2	自动清洗驱动系统	N≤2.5kW	套	1			紫外线消毒池		
1.3	控制柜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优质不锈钢 304, 配套提供 PLC、UPS、交换机、触摸屏、各种 SPD、接线端子、配套电缆(阻燃性)等	套	1			紫外线消毒模块组旁		
1.4	自动水位控制装置	配套低水位报警装置等	套	2			紫外线消毒池		
1.5	紫外线消毒控制系统	PLC 控制, 工业以太网通信	套	1			紫外线消毒池		
报 价 (1.1+1.2+...+1.5)									

- 注：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并按照序号 1、2、……在空白行列中自行增加紫外线消毒系统设备及配套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3. 除表中已列出的各设备所含部件外，投标人认为还需配套的部件项目也应在该表“其它”项中增加列项目明细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为实现本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而必须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投标人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在表中，未注明数量的设备（若有），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其数量、单价等进行填报。如果漏项，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5.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7 生物除臭系统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尺寸	单位	数量	交货单价	交货合价(E×F)	安装地点	品牌、产地 (产品 组装地)	备 注
1.1	生物滤池箱体	18.5m×5.5m×3.5m (参考值, 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调整)	套	1			生化池上方		
1.2	除臭风机	$Q \geq 26000\text{m}^3/\text{h}$, $P \geq 3000\text{Pa}$, $N \leq 37\text{kW}$	套	2					
1.3	水箱	2m×1m×1m	套	1					
1.4	喷淋系统	服务 $Q \geq 26000\text{m}^3/\text{h}$ 的除臭系统, 包括洗涤+滴滤系统	套	1					
1.5	循环水泵	$Q \geq 40\text{m}^3/\text{h}$, H(设计工况点) $\geq 30\text{m}$, $N \leq 5.5\text{kW}$	台	2					
1.6	控制柜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套	1					
1.7	系统内风管	有机玻璃钢管, DN1200	m	5					
1.8	系统内水管	UPVC 管, PN0.6, DN100	m	5					
1.9	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	1000×630, 带温度、湿度、H ₂ S、NH ₃ 、CH ₄ 、臭气浓度检测功能	套	2					
1.10	干式化学吸附塔	处理风量 $\geq 26000\text{m}^3/\text{h}$, 5×2.2×2.5m (参考值, 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调整), 含滤料 4 吨	套	1			生化池上方		
1.11	生物滤池箱体	18.5m×5.5m×4m (参考值, 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调整)	套	1					
1.12	除臭风机	$Q \geq 34000\text{m}^3/\text{h}$, $P \geq 3000\text{Pa}$, $N \leq 55\text{kW}$	套	2					
1.13	水箱	2m×1m×1m	套	1					

1.14	喷淋系统	服务 $Q \geq 34000\text{m}^3/\text{h}$ 的除臭系统，包括洗涤+滴滤系统	套	1				
1.15	循环水泵	$Q \geq 55\text{m}^3/\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35\text{m}$, $N \leq 7.5\text{kW}$	台	2				
1.16	控制柜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套	1				
1.17	系统内风管	有机玻璃钢管, DN1200	m	5				
1.18	系统内水管	UPVC 管, PN0.6, DN100	m	5				
1.19	干式化学吸附塔	处理风量 $\geq 34000\text{m}^3/\text{h}$, $6 \times 2.2 \times 2.5\text{m}$ (参考值, 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调整), 含滤料 5 吨	套	1				
1.20	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	1250×630 , 带温度、湿度、 H_2S 、 NH_3 、 CH_4 、臭气浓度检测功能	套	2				
1.21	生物滤池箱体	$27\text{m} \times 5.5\text{m} \times 3.5\text{m}$ (参考值, 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调整)	套	1				
1.22	除臭风机	$Q \geq 24000\text{m}^3/\text{h}$, $P \geq 3000\text{Pa}$, $N \leq 37\text{kW}$	套	2				
1.23	水箱	$2\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套	1				
1.24	喷淋系统	服务 $Q \geq 24000\text{m}^3/\text{h}$ 的除臭系统，包括洗涤+滴滤系统	套	1				
1.25	循环水泵	$Q \geq 55\text{m}^3/\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35\text{m}$, $N \leq 7.5\text{kW}$	台	2				
1.26	控制柜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套	1				
1.27	系统内风管	有机玻璃钢管, DN1200	m	5				
1.28	系统内水管	UPVC 管, PN0.6, DN100	m	5				
1.29	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	1250×800 , 带温度、湿度、 H_2S 、 NH_3 、 CH_4 、臭气浓度检测功能	套	1				
1.30	干式化学吸附塔	处理风量 $\geq 24000\text{m}^3/\text{h}$, $5 \times 2.2 \times 2.5\text{m}$ (参考值, 在满足	套	1				

水解酸化池上方

		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含滤料 4 吨							
1.31	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	1000×630，带温度、湿度、H ₂ S、NH ₃ 、CH ₄ 、臭气浓度检测功能	套	1					
1.32	生物滤池箱体	27m×5.5m×3.5m（参考值，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	套	1					
1.33	除臭风机	Q≥24000m ³ /h，P≥3000Pa，N≤37kW	套	2					
1.34	水箱	2m×1m×1m	套	1					
1.35	喷淋系统	服务 Q≥24000m ³ /h 的除臭系统，包括洗涤+滴滤系统	套	1					
1.36	循环水泵	Q≥55m ³ /h，H（设计工况点）≥35m，N≤7.5kW	台	2					
1.37	控制柜	IP55，户内型，F2 防腐	套	1					
1.38	系统内风管	有机玻璃钢管，DN1200	m	5					
1.39	系统内水管	UPVC 管，PN0.6，DN100	m	5					
1.40	干式化学吸附塔	处理风量≥24000m ³ /h，5×2.2×2.5m（参考值，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含滤料 4 吨	套	1					
1.41	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	1000×630，带温度、湿度、H ₂ S、NH ₃ 、CH ₄ 、臭气浓度检测功能	套	1					
1.42	生物滤池箱体	24.4m×5.5m×4m（参考值，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	套	1					
1.43	除臭风机	Q≥33000m ³ /h，P≥3500Pa，N≤55kW	套	2					
1.44	水箱	2m×1m×1m	套	1					
1.45	喷淋系统	服务 Q≥33000m ³ /h 的除臭系统，包括洗涤+	套	1					

水解酸化池上方

二沉池上方

		滴滤系统							
1.46	循环水泵	$Q \geq 55 \text{m}^3/\text{h}$, H (设计工况点) $\geq 35\text{m}$, $N \leq 7.5\text{kW}$	台	2					
1.47	控制柜	IP55, 户内型, F2 防腐	套	1					
1.48	系统内风管	有机玻璃钢管, DN1200	m	5					
1.49	系统内水管	UPVC 管, PN0.6, DN100	m	5					
1.50	干式化学吸附塔	处理风量 $\geq 33000 \text{m}^3/\text{h}$, $6 \times 2.2 \times 2.5\text{m}$ (参考值, 在满足臭气接触时间、除臭效果和场地空间结构要求的前提下, 可适当调整), 含滤料 5 吨	套	1					
1.51	可调风量多功能指示装置	1250×630 , 带温度、湿度、 H_2S 、 NH_3 、 CH_4 、臭气浓度检测功能	套	2					
1.52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250$	只	14					
1.53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350$	只	2					
1.54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450$	只	1					
1.55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200$	只	7					
1.56	空气流量指示器	500×500	只	4					
1.57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300$	只	10					
1.58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400$	只	4					
1.59	空气流量指示器	$\varnothing 600$	只	1					
1.60	空气流量指示器	320×200	只	11					
1.61	空气流量指示	320×320	只	4					

除臭
风立
管上

横支
管上

	器								
1.62	空气流量指示器	400×400	只	1					
1.63	风阀	Ø200	只	59			风立管上		
1.64	风阀	Ø250	只	8					
1.65	风阀	Ø300	只	11					
1.66	风阀	Ø400	只	1					
.....			...	...					
2	其它								
.....			...	...					
报 价 (1+2)									

-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并按照序号 1、2、.....在空白行列中自行增加生物除臭系统设备及配套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3. 除表中已列出的各设备所含部件外，投标人认为还需配套的部件项目也应在该表“其它”项中增加列项目明细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为实现本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而必须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投标人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在表中，未注明数量的设备（若有），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其数量、单价等进行填报。如果漏项，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5.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8 离子送新风系统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规格或尺寸	单 位	数 量	交 货 单 价	交 货 合 价 (E×F)	安 装 地 点	品牌、产 地（产品 组装地）	备 注
1.1	离子发生器	$Q \geq 12000 \text{m}^3/\text{h}$, $N \leq 3 \text{kW}$	台	1			负一层预处理		
1.2	离子发生器	$Q \geq 15500 \text{m}^3/\text{h}$, $N \leq 3 \text{kW}$	台	2			负一层预处理		
1.3	离子发生器	$Q \geq 12000 \text{m}^3/\text{h}$, $N \leq 3 \text{kW}$	台	1			负一层污泥料仓		
1.4	离子发生器	$Q \geq 18500 \text{m}^3/\text{h}$, $N \leq 5 \text{kW}$	台	1			负二层污泥料仓		
报 价 (1.1+1.2+...+1.4)									

-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9 全过程除臭系统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规格或尺寸	单位	数量	交货单 价	交货合 价(E× F)	安装地点	品牌、产 地（产品 组装地）	备 注
1.1	全过程除臭微生物培养罐	∅ 1200× 2000mm，规模： 2500m³/d，不低于 不锈钢 304 防腐材 质或碳钢热浸锌防 腐	套	40			生物反应 池缺氧区		
报 价 (1.1)									

-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表 2.1.10 植物液喷淋系统工艺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J
序号	名 称	规格或尺寸	单位	数量	交货 单价	交货合 价(E× F)	安装 地点	品 牌、 产地 (产品 组装 地)	备 注
1.1	喷雾主机	含不锈钢单泵, Q ≥8L/min, H (设计 工况点) ≥ 150bar, N≤1.5kW	套	1			污泥 脱水 机房		
1.2	软化水处理系统	Q≥8L/min	套	1					
1.3	植物液储罐	20L	套	1					
1.4	不锈钢管道	9.52×0.7mm	米	90					
1.5	冲压式喷嘴	孔径 0.3mm, 流量 ≥4.2L/h	只	28					
1.6	不锈钢喷座	9.52mm	只	28					
1.7	钢丝绳	3-4mm	米	90					
1.8	不锈钢管束		只	90					
1.9	过滤器		套	1					
.....									
2	其它								
.....									
报 价 (1+2)									

- 注：
1. 表中的规格型号栏内仅注明了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详细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投标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并按照序号 1、2、.....在空白行列中自行增加植物液喷淋系统及配套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3. 除表中已列出的各设备所含部件外，投标人认为还需配套的部件项目也应在该表“其它”项中增加列项目明细报价；
 4. 投标人应提供为实现本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而必须所有供货项目，并在表中列出其项目和数量，而不必局限于表中所列项目。投标人所列供货范围和数量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在表中，未注明数量的设备（若有），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对其数量、单价等进行填报。如果漏项，则视为含在其他项目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5. 以上报价应包含“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货范围”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所列出的技术参数。

2020511

表 2.2 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润滑剂和清洗剂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单价	交 货 合 价 (E×F)	品牌、产地 (产品组装地)	备注
1	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							
2	随机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器具							
4	润滑剂							
5	清洗剂							
.....								
合 计(1+2.....+5.....)								

- 注：
1. 投标人根据系统设计和工程设备的具体情况和经验，为保证所供工程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日常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和润滑剂等的价格及数量列入报价表中并计入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根据系统设计和工程设备的具体情况和经验，为保证所供工程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投标人须将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时间所需要的全部检修和测试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润滑剂和清洗剂等的价格及数量列入报价表中并计入投标报价。
 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单独装箱，专用工具应放在有铰链锁合盖的钢质工具箱内。
 4. 随机备品备件、润滑剂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操作和保养手册中例行保养所需的润滑剂、更换部件备件；②设备相关标准（国标、行标）要求的润滑剂、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

表 2.3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单价	交货合价 (E×F)	品牌、产地 (产品组装地)	备注
1	备品备件							
2	专用工具							
3	仪器仪表							
.....								
合 计(1+2+3+.....)								

注： 1. 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的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投标人应在附表上明确招标人必须发出备件订单的最后日期。

2020511

表 3 安装工程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1	安装工程费		
报价 (1)			

注： 1. 表中第 1 项的金额见表 3.1 的合计金额。

表 3.1 安装工程费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1	盘式曝气器		
2	生物除臭系统		
3	全过程除臭系统		
4	植物液喷淋系统		
	报价 (1+2+3+4)		

注： 1. 投标人根据系统设计自行在上表中增列项目明细报价；

2. 表中第 1 项的金额为表 3.1.1 的合计金额；

3. 表中第 2 项的金额为表 3.1.2 的合计金额；

4. 表中第 3 项的金额为表 3.1.3 的合计金额；

5. 表中第 4 项的金额为表 3.1.4 的合计金额；

表 3.1.1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盘式曝气器安装工程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安装工程费中的每项报价均应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进行的调试、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报价

表 3.1.2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生物除臭系统安装工程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安装工程费中的每项报价均应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进行的调试、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报价

表 3.1.3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全过程除臭系统安装工程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安装工程费中的每项报价均应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进行的调试、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报价

表 3.1.4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采购 V（鼓风机、曝气器、脱水系统设备、二沉池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通风除臭设备）标段植物液喷淋系统安装工程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安装工程费中的每项报价均应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进行的调试、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报价

表 4 其它费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1	工程保险费		
2	全厂设备的系统带负荷调试配合费		
3	试运行期费		
.....			
	报价 (1+2+3+.....)		

注：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全厂设备的系统带负荷调试配合费、试运行期费等，须分项列报，投标人包干使用不再调整；

2. 投标人根据系统设计自行在上表中增列项目明细报价。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价格因素：根据中标候选人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的合理性综合评审。</u> <u>（2）企业实力：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等综合评审。</u> <u>（3）投标方案：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主要设备技术指标情况、设备品牌品质档次情况等综合评审。</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u>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定标委员会组成：<u>业主单位班子成员</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参加过该标段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相关人员也不得进入定标委员会。</u>

2020511